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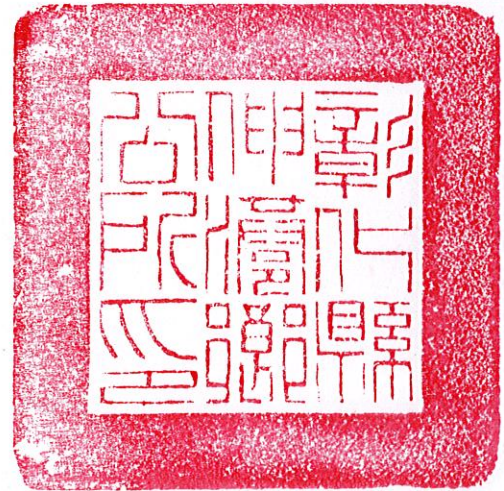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伸鄉民字第1070007000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

修正「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

附修正「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

鄉長 曾煥彰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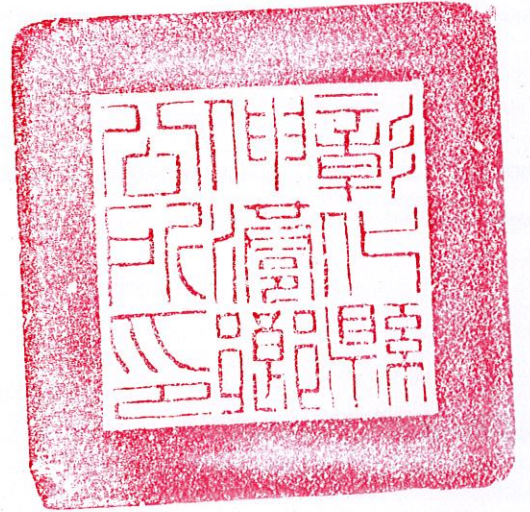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伸鄉民字第107000730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條文，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依據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107年6月15日伸鄉代字第107000046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條文。
- 二、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發布。

鄉長 曾煥彰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
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
效：

- 一 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
- 二 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
- 三 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 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 六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七 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八 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十二條 本會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機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會計事項。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係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所授權制定，為本會組成及運作之依據，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公布施行後，期間歷經一次修正。茲為配合內政部一〇五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暨彰化縣政府一〇五年十月二十日彰主人字第一〇五〇〇〇〇六九八號函規定辦理；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會主席、副主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由「無記名投票」修正為「記名投票」。（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修正本會主席、副主席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認定標準，即選舉票、罷免票具有特定情事之一者，無效。（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修正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本會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機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會計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p>	<p>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u>無</u>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p>	<p>配合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四十六條及一〇五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將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罷免方式由「無記名投票」改為「記名投票」。</p>
<p>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有<u>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p> <p>一 <u>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u></p> <p>二 <u>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u></p> <p>三 <u>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u></p>	<p>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u>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u></p> <p>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p>	<p>配合一〇五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修正有關本會主席、副主席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認定標準。</p>

意罷免。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 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六 不加圈完全空白。

七 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八 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
。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p>第十二條 本會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u>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u></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代表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修正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由本會<u>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機關派員兼任</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會計事項。</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由本會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會計事項。</p>	<p>依據彰化縣政府一〇五年十月二十日彰主人字第一〇五〇〇〇〇六九八號函辦理，相關兼任人員指派，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機關依其人事、主計條例規定辦理。</p>